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股息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訂立指引，以決定(i)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及(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水平。

2. 整體政策

本公司之政策是允許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保留足夠之儲備以供未來發展。本公司通常每年支付兩次股息，即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除上述股息外，董事局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宣派特別股息。

3. 考慮因素

3.1 在決定/建議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之任何股息的派發次數、金額及形式時，董事局應考慮以下因素：

3.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3.1.2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3.1.3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對資金需求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之投資需要；

3.1.4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對資本的要求；及

3.1.5 董事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3.2 每年股息支付率會有所不同。本公司不予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4. 股息形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局亦可考慮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基準上發行紅股。

5. 批准

董事局可決定並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適當之中期股息，以及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惟須交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本政策的披露

- 6.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
- 6.2 本政策概要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